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总经理陆峰先生向董事会做出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召开董事会会议，科学审议重要事项，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度工作开展重点，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现向董事会作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6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拟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城清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内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

议)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高管团队绩效考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依据本公

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在总结以往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 年度高管团队绩效考评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